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林业、草原、园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草原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和园林绿地资源动态监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我县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厂，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 and 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县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权限内林业、草原、园林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交、竣工验收。

(十二)组织实施园林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花卉生产基地、花卉现场的建设管理和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树木近移、砍伐的管理。

(十三)组织实施有关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负责林业、草原、园林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出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十四)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园林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林业、草原、园林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林业草原工作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草原监理所）。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草原监理所）
- 2.乌鲁木齐县林业草原工作站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37，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 28 人，减少 2 人；退休 2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306.7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1240.83</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39.4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01.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b>4.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16
<b>5.单位资金</b>	<b>65.91</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12
上级补助收入	65.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760.54</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760.54</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067.28</b>	<b>支出总计</b>	<b>2067.28</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067.28	1240.83	539.41	701.42						65.91	76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9.00	69.00	6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9.00	69.00	6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9.00	9.00	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1.65	11.65	11.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48.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16	242.00		242.00							206.1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3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 资源保护	30.00	30.00		3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18.16	212.00		212.00							206.1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18.16	212.00		212.00							206.1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12	929.83	470.41	459.42						65.91	549.3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45.12	929.83	470.41	459.42						65.91	549.38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35.40	235.40	235.40									
213	02	04	事业单位	190.08	190.08	190.0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 育	7.38										7.38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067.28	494.48	157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6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0	6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	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5	11.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16		448.16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0.00		3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18.16		418.1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18.16		418.1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12	425.48	1119.6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45.12	425.48	1119.6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35.40	235.4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190.08	190.0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38		7.38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50.93		150.93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22.33		422.3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6.00		486.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	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00		5.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1	2	3	4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240.8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40.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69.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00	24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29.83	929.8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240.83</b>	<b>支出总计</b>	<b>1240.83</b>	<b>1240.83</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240.83	494.48	74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6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0	6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	9.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5	11.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00		242.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0.00		3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12.00		212.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12.00		2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9.83	425.48	504.3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29.83	425.48	504.35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35.40	235.4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190.08	190.08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50.93		150.93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50.42		250.42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0		10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合计	494.48	475.23	1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33	455.33	
301	01	基本工资	114.47	114.47	
301	02	津贴补贴	77.92	77.92	
301	03	奖金	99.22	99.22	
301	07	绩效工资	41.04	41.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5	48.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8	25.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4	6.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51	39.5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19.25
302	01	办公费	8.10		8.10
302	07	邮电费	0.30		0.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28	工会经费	2.96		2.96
302	29	福利费	6.81		6.8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0	19.90	
303	02	退休费	18.75	18.75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46.35	44.93	401.36	250.42		1.00	48.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00		211.36			1.00	29.6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9.98				20.02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30.00		9.98				20.0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12.00		201.38			1.00	9.6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管护能力提升-应急分队	20.00		9.38			1.00	9.6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31.00		3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生态修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61.00		16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4.35	44.93	190.00	250.42			19.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4.35	44.93	190.00	250.42			19.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乌财资环【2023】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乌财资环【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		2.50				0.5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0.33</b>	<b>0.33</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60.54	760.54			760.54				
乌财资环【2022】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	20.12	20.12			20.12				
乌财资环【2022】10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34.04	134.04			134.04				
乌财资环【2022】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	15.00	15.00			15.00				
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06.00	206.00			206.00				
乌财资环【2022】105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	20.00	20.00			20.00				
乌财资环【2022】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	7.38	7.38			7.38				
乌财资环【2023】13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56.00	156.00			156.00				
乌财资环【2023】18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56.00	156.00			156.00				
乌财资环【2022】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	4.00	4.00			4.00				
乌财行【2023】61号-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	5.00	5.00			5.00				

乌财资环【2023】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7.00	37.00			37.00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67.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40.83 万元、单位资金 65.9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60.5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8.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5.12 万元、其他支出 5.00 万元。

####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2067.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9.41 万元，占 26.09%，比上年预算增加 57.29 万元，增长 11.8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因人员涨工资、社保等因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01.42 万元，占 33.93%，比上年预算增加 43.42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65.91 万元，占 3.19%，比上年预算增加 65.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本户资金未列入预算内，本年

度增长比率为 100%。

财政拨款结转 760.54 万元，占 36.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16 万元，增长 86.23%，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大部分未支付，结转到本年度。

###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067.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4.48 万元，占 23.92%，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因人员涨工资、社保等因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1572.81 万元，占 76.08%，比上年预算增加 505.29 万元，增长 47.3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二是本年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

###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40.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0.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929.83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社保以及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林果基地示范

园建设补助、草蓄平衡示范县建设、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等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行政事业离退休费等费用；节能环保支出 242.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林业有害防治、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森林防火、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开支；

##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40.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因人员涨工资、社保等因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74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35 万元，增长 13.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00 万元，占 5.56%。
- 2.节能环保支出（类）242.00 万元，占 19.50%。
- 3.农林水支出（类）929.83 万元，占 74.9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4.97 万元，增长 123.4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基数调整、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9 万元，增长 95.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上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资金安排在森林生态效益款项，本年安排在森林保护修复款项，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较上年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0 万元，下降 8.65%，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调整、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未安排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转移支付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未安排草原植被恢复费-草蓄平衡示范县此项目资金,且上年草原植被恢复费资金虽安排,但未安排在草原管理该项中。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退耕还林还草资金资金虽安排,但未安排在退耕还林还草该项中。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00 万元,下降 51.46%,主要原因是:上年大部门上级下达资金安排在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中,但本年部门上级下达资金功能分类等款项有所调整。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4.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草原生态管护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办法》；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草原草原管护公益性岗位，作为草原管护员，补充草原监理人员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44.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及资金费用：44.928 万元。（按每 20 万亩设 1 名草原管护员，全县共招用 24 名（含南山种羊场）草原管护人员，每人每月按 1520 元标准，县财政保障配套补助资金，根据《乌鲁木齐市草原管护员设置方案》

要求，草原生态管护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需 480.00 元/人/年，意外保险费用需 1.152 万元，费用总计每年共 44.9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0 万元用于对部分草兔或其他啮齿类动物对树木的啃食计划采取捆绑防啃网的方式，减低动物啃食发生频次；印发一批次防范常见野生动物知识手册；采购一定数量警示牌和警示灯设备安放到野生动物时常出没的牧区或农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1.00 万元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 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管护能力提升-应急分队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号)

预算安排规模: 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00万元保证2024年我县森林草原应急分队防扑火训练、演练、培训、宣教、日常巡护、交通工具的油料及维护等正常运行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 项目名称: 乌财资环【2023】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1号)

预算安排规模: 3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37.00万元用于加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进一步提高公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设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牌4块, 购置虎威威语音提示杆5个,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30立方米储水罐2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实时掌握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保障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正常运行，立项进行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万元用于监测我县辖区林业有害生物，保障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正常运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退耕还林相关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44.4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对乌鲁木齐县前一轮退耕还林阶段验收合格面积：2004年3711.3亩、2005年3277.5亩、2006年4460亩，合计11448.8亩给予抚育补助，上一轮退耕

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为 20 元/亩，补助资金 22.8976 万元。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退耕还林相关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206.00 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对乌鲁木齐县 2.06 万亩（其中：2016 年 1.56 万亩和 2018 年 0.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亩，补助资金 206 万元。因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延后原因，待到期后验收后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体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两家单位进行申报并下达任务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80.00 万元用于我县林果提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两个，每个补助资金 40.00 万元，通过开展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促进乌鲁木齐县林果业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生态修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县近些年人工造林 37600 亩防护林地。由于大量的外调苗木，同时林地自然条件恶劣，水资源严重缺乏等原因，造成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严重影响林地环境卫生，破坏我县旅游投资环境。根据《森林法》《森林病虫害条例》相关规定，对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地实行项目工程治理。

预算安排规模：16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61.00 万元用于 2 万亩蚱类防治，每亩综合防治成本 50.00 元，共 100.00 万元；0.41 万亩苹果小吉丁防治，每亩综合防治成本 100.00 元，共 41.00 万元；2 万亩林业鼠害防治，每亩防治成本 10.00 元，共 20.00 万元；共计 16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蓄平衡示范县）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利用自治区林草局草原植被恢复费用，以国家草地生态补偿奖补政策坚持，坚持水源涵养区永久性禁牧政策不变，顺利推进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的重新划定，精准测算草原生产能力，核定适宜载畜量，提升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以乡镇为单位实施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的重新划定，确定合理放牧时间，促进草原生态得到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草原保护长效机制，实现乌鲁木齐县“草原绿起来、牧业强起来、牧民富起来”的生态型、经济型、社会型草原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机制。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 万元用于通过实施该项目实施评估草原生态奖补政策效益，重新划定 79.83 万亩禁牧区域和 356.44 万亩草畜平衡区域。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万元用于开展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及防治工作，使我县草原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草原植被高度、产量增加，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和草蓄平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申报指南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万元用于禁牧和草蓄平衡区监管工作运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种苗培育补助（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 万元用于 2024 年 200 亩的自治区林业



保障性苗圃建设用劳务费、农家肥、化肥等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节约经费。

##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760.5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60.5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乌财资环【2022】10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费 20.12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

2.乌财资环【2022】10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34.0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防治药剂、购买防治服务。

3.乌财资环【2022】10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防火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演练、物资储备。

4.乌财资环【2022】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6.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支出。

5.乌财资环【2022】10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园补助资金。

6.乌财资环【2022】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退化林修复 7.38 万元，主要用于：全部为乔木林的补植补造。

7.乌财资环【2023】13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56.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支出。

8.乌财资环【2023】18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56.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支出。

9.乌财资环【2022】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 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费。

10.乌财行【2023】61号-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 5.00 万元，主要用于：“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11.乌财资环【2023】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7.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节约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16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56 万元。

2024年，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463平方米，价值113.62万元。

2.车辆16辆，价值27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44.8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3辆，价值35.40万元；其他车辆10辆，价值194.96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8.35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114.47万元。

单位价值5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067.2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4个，涉及预算金额746.35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地娜	联系电话：	18699186172	
年度绩效目标		<p>单位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等。</p> <p>目标1：2024年重新划定79.83万亩禁牧区域和356.44万亩草畜平衡区域。通过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全面加强草原监督管理、有效保护草原生态安全，给全县人民和农牧民提供一个生态良好的草原，提升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促进草原生态得到科学保护；</p> <p>目标2：局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依托3名管护人员的力量采用车巡和人巡等方式对全县7.723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的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监测、非法开采行为和森林草原火灾等情况进行巡护，使国家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p> <p>目标3：林区管养工作。局属绿化管理站持续做好了乌板乌水公路、103省道、S116线道路两侧、南旅基地周边以及水西沟特色小镇园林绿化工程共计约3.9万余亩的管养工作；</p> <p>目标4：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年有害生物共发生危害面积达2.41万亩，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改善林地环境，增强乌鲁木齐县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p> <p>目标5：2024年计划对永丰镇万亩杏花林和永盛村果园2个林果基地示范园开展提质增效，做好2024年林果提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01.42	
			本级安排	1030.6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068.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任务(万亩)	≥436.27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77231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站管养面积(万亩)	≥3.9万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41亩	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林果提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个)	=2个	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马英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93	其中:财政拨款	44.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禁牧、草蓄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监管。完成2024年禁牧、草蓄平衡管理报告,形成2024年禁牧、草蓄平衡管理报告和执法监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20万亩	历史标准	20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及意外保险人数	≥24人	历史标准	2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管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草原保护管理形成有效支持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	自定义	确保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乌板乌水公路、103省道托里段和S116线两侧防护林、南旅基地及相关周边绿化管养费(一般)			项目负责人		马英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苗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保存率达到95%以上,当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生态防护林面积(亩)	>=37600亩	历史标准	37600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聘用管护职工	>=41人	历史标准	43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管护林木成活率	>=90%	自定义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使用率(%)	>=95%	自定义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管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当地	有效保障	自定义	0	20	按评判等级	说明材料

标	益指标	农牧业生产安全					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乌鲁木齐县农村严酷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自定义	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年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上级转移支付项目12个，紧金额总计701.42万元，分别是：乌财资环【2023】1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种苗培育补助（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项目20.00万元、。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管护能力提升-应急分队项目20.00万元、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项目31.00万元、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生态修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161.00万元、乌财资环【2023】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30.00 万元、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项目 44.42 万元、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206.00 万元、乌财资环【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3.00 万元、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蓄平衡示范县）项目 100.00 万元、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项目 3 万元、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和草蓄平衡管理）项目 3 万元、乌财资环【2023】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林果体质增效（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2月8日